

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迎宾汽车维修分公司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迎宾汽车维修分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清宇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项目概况

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承租了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162 号 17 幢-2 用房，成立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迎宾汽车维修分公司，主要经营小型机动车辆的维修、保养业务。

项目租用房屋建筑面积 1296 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小型机动车维修保养量为 700 辆/年，其中：汽车保养量为 320 辆/年，维修量为 380 辆/年（涉及补漆量为 100 辆/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和《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3、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3.1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经 1 移动式台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涂腻子、喷漆、烘干和清洗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1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和预测可知，项目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下风向落地浓度也均能满足环境质量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湿式打磨废水。项目内设有 1 座隔油沉砂池，地面清洗废水和湿式打磨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和湿式打磨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以泥沙和石油类为主，隔油沉砂池对其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可保证其达标排放。项目内未设置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程度较轻，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排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污、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污水纳管可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

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3 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电瓶、废零部件、废机滤、废抹布、收集粉尘、漆渣、废香蕉水、废包装桶、油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电瓶、废机滤、漆渣、废香蕉水、废包装桶、油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这些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废零部件和收集粉尘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4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单机噪声强度约为 60~75dB(A)。项目内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设底部安装减震橡胶垫；除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均安装于维修车间内；汽车维修时，规范操作规程，维修车间门窗关闭。运营过程中，通过建筑隔声，确保车间隔声量达到 20dB(A)以上；风机安装隔声罩，同时加装消声器，确保隔声降噪量达到 15dB(A)以上；企业严格遵守日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设备因非正常运行而产生的异常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物料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5、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评价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以及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本评价是在上海迎宾出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迎宾汽车维修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上海迎宾出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迎宾汽车维修分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